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10月20日



申请号: 202210867930.1

发文序号: 2023102001805630

申请人: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降低藜麦中皂苷的方法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_____

2. ☐ 经审查,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_____

4.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 翟凤潇

联系电话: 022-8486751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08679301

申请人于2023年08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之后,对本申请进行继续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降低藜麦中皂苷的方法,对比文件 1 (CN112931767A,说明书第 5-69 段,附图 1-3)公开了一种富含糊粉层小麦粉的制备方法,也可以对藜麦进行处理,并具体公开了该方法采用真空润麦和喷雾着水结合的方式调质小麦粒,并采用柔性剥皮机对调质后的麦粒依次进行 3 次的剥皮、筛分处理,得到剥皮率为 15.2%的麦籽粒。具体为 1,在小麦粒总加入水,在真空度为 0.09 MPa 下调质 2 h; 2,将步骤 1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 3,将步骤 2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4,将步骤 3 所得真空调质完成的籽粒进行喷雾着水调质,用柔性剥皮机进行一道剥皮,使用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皮层和籽粒进行分离。真空调质处理的真空度为 0.09 MPa,浸润时间:缓苏时间=1:3,按照 NY/T1094.1-2006 计算加水量,目标水分为 13%。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特征在于:皂苷脱除率为 50~65%,破碎率低于 1%,选择蒸馏水,之后密闭充分摇匀,开口放置在真空干燥箱内进行真空调质,喷雾后密封充分摇匀,静置。基于以上区别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更好的进行处理。

而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首先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采用了相同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获得合适的籽粒参数,即皂苷脱除率为 50~65%,破碎率低于 1%,同时为充分进行调质,根据本申请实际需要,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可以获得合适的各项处理参数范围,即调质处理的温度 25~30°C,真空度的百分数为 65%~80%,浸润时间 5~10min,缓苏时间 15~20min,上述参数的选择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同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充分调质,加入的水选择蒸馏水,且之后密闭充分摇匀,开口放置在真空干燥箱内进行真空调质,喷雾后密封充分摇匀,静置,也均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和调整。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 22 条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6 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5-69 段,附图 1-3)还公开了剥皮处理采用柔性剥皮机。同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充分进行调质,根据本申请实际需要,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可以获得合适的各项处理参数范围,即喷雾着水调质的用水量为真空调质处理后的藜麦籽粒质



量总量的 0.2% ~ 0.5%，静置时间为 5 ~ 8min，每 1000g 喷雾着水调质后的藜麦籽粒在剥皮机腔体内剥皮 75 ~ 120s，筛分采用的筛网目数为 20 目，上述参数的选择和设置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故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6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关于申请人的意见陈述的答复

1. 申请人意见陈述

对比文件 1 针对的是普通小麦，本申请针对的是藜麦。采用针对小麦的润麦方法对藜麦进行润麦会导致藜麦极易发芽，后续的剥皮处理降皂效果差、破碎率高。对比文件 1 没有达到“使得藜麦皂苷脱除率在 50%~65%左右，籽粒破碎率低于 1%，能大幅度降低藜麦食品的苦味，苦味值从 2.5 下降至 1.2 以内”技术效果。

2. 针对意见陈述的答复

上述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理由如下：

首先，对比文件1与本申请采用了相同的处理方式，其区别仅在于各项参数的调整，同时鉴于小麦与藜麦的相似性，对比文件1可以用于藜麦的处理，至于两者区别，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常规的适应性调整，至于各项参数的区别，均可以通过常规试验手段，经有限的试验获得，上述参数的设置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也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综上，申请人关于各权利要求的陈述不具备说服力，不足以使得各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权利要求1-6仍然不具备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说明书也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本申请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511；值班电话 022-84868464（代为转达）；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姓名:翟凤潇

审查员代码:30130063